附件1

鹤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投 入 （20分） | 目标 设定 （14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 6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8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 8 |
| 预算 配置  （6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 （2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2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0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2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 ＞50%，计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2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6分） | 预算  执行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5 |
| 预算  调整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3 |
| 支付  进度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3 |
| 结转  结余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3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3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0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6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3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1 |
| 预算  管理 （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0.5分；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0.5分；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分）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2分） | 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未公开，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8分） | 基础信息  完善性 （2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2 |
| 资产 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部门有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的计1分；有效执行相关文件的计1分。反之不计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满分，每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分） | 100%计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产出（20分） | 职责 履行 （20分） | 实际  完成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5 |
| 产  出  （20分） | 职责 履行 （20分） | 完成  及时率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 （5分）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20分） | 履职 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 |
|  | | | | | 92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怀化市鹤城区司法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75 | 69 | 92%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4.83 | 21.81 | 17.1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4.53 | 20.81 | 16.94 |
| 其中：公车购置 | 13.68 | 16 | 15.34 |
| 公车运行维护 | 0.85 | 4.81 | 1.60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0.30 | 1.00 | 0.16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250.02 | 352.10 | 223.25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63.01 | 49.65 | 60.01 |
| 其中：办公经费 | 4.27 | 2.00 | 4.22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7.71 | 3.70 | 3.28 |
| 会议费、培训费 | 0.05 | 0 | 0.47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75.00 | 81.7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1083.32 | 1083.32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鹤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负责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承办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以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区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区人民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鹤城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机关下设：

（一）9个内设机构

①.办公室②.法治调研督察与法治宣传股③.社区矫正管理股（区社区矫正工作局）④.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区政府公职律师办公室）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规范性文件管理股⑥.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⑦.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区法律援助中心）⑧.装备财务保障股⑨.政工室（警务室）。

（二）司法局在乡镇（街道）设立派出机构司法所。

（三）下设自收自支二级事业机构鹤城区法律服务所。

3、人员编制情况

我局人员编制共75个（行政编制36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4个，自收自支编制15个），其中：机关司法行政专项编制为15名，行政编制1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基层司法所20个司法行政专项编制、14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二级机构鹤城区法律服务所8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个自收自支编制。我局2020年实有人员96人，其中：在职干部职工全额拨款61人（行政人员31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3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8人，提前退休行政人员2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的退休人员25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4.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4.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0.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账户、分户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后，资金性质不变，使用权限不变，装备财务保障股负责资金管理，各业务股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16.79万元，支出16.79万元。

2、基层司法业务收入86.27万元，支出86.27万元。

3、普法宣传收入17.34万元，支出17.34万元。

4、法律援助收入35.04万元，支出35.04万元。

5、社区矫正收入67.81万元，支出67.8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以来，区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厅、市局支持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把“五省通衢”城市建设成为“西南明珠”的战略目标，积极推进平安鹤城、法治鹤城建设，努力开创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 （一）政治引领，党的建设进一步深化

**1、夯实政治思想基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始终能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提出的“三个高地”、“四新使命”、“五项任务”系列重要要求，科学谋划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为更好履行司法行政职能提供坚强有力的理论支持和思想保证。

**2、不断深化党的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大力弘扬“半条被子”精神, 与进一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履职担当的积极性、主动性。积极实施“互联网+党建”，充分利用红星云和“学习强国”APP等多媒体在线平台，强化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具体规定，切实使党内组织生活严起来、实起来、规范起来。

**3、[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https://www.baidu.com/link?url=2BK3zhDK7z5FRRbMKzLgEyHVjGyuihMMct4_V0AHEbsjWd5ymw7jviZ6Jbk281S1Q1MKbhZ_OkMP9WYXz4bqC_&wd=&eqid=baa083280000a0f2000000065b616c01" \t "_blank)。**我局始终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召开党组会议分析和研判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民情民意中的苗头倾向性的问题，班子集体参与讨论决策。注重掌握各级新闻媒体的舆情动态，重点关注同司法行政相关的舆情信息和诉求，加强舆论的正面教育和引导。2020年，我局在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90多次，妥善处理信访问题2件，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 （二）坚定思想，扛牢疫情防控政治责任

### 为防控新冠疫情，我局迅速响应，由党组成员带队，先后组织4批次50余人奋战在抗疫一线。印发《怀化市鹤城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十一条措施》，将因疫情导致的劳动关系、工伤赔偿、房屋租赁等纠纷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对于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出的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免予审查经济困难状况。组织律所律师与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形成帮扶结对，帮助企业解决在劳动用工、商事往来、生产经营方面遇到的法律疑难，助力企业项目全面复工复产。

### 积极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法治宣传活动。全区累计悬挂防疫标语2万余幅、挂图30余万份，发放各类防疫宣传资料80余万份，推送防疫知识短信2000万余条，接待涉疫防控咨询50余人次、开展涉疫防控宣传300余次、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法律咨询30余次，城区2000余处大小电子屏日夜滚动播放，城乡2200余个小喇叭、62个“村村响”日均至少8小时以上“集体发声”，入户上门宣传20余万户65万余人次，在“平安鹤城”微信公众号上设立“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栏，营造浓厚的全区群众齐心并肩战疫良好氛围。

### （三）统筹协调，法治鹤城建设稳步推进

**1、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建设法治政府**

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上新台阶，不断强化与区委政法委、各协调小组和机关单位工作衔接，形成推动依法治区整体合力。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2020年，共协助区政府对16份标的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了备案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参与行政复议案件13件、行政诉讼案件47件。根据《鹤城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与政府法律顾问团一起参与了区委区政府重大法律事务活动40余件，为全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经济领域中的行政决策提供了全方面的法律服务。

**2、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制定《鹤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三项制度作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

量化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标准，严格监督执法单位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10月，对我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交通、城市管理、卫健、民政、发改、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共12个部门的部分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案卷执法质量评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全区各行政单位对各单位所有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同时，对照我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对2019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修改、废止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梳理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四）夯实基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辖区11个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128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3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业务建设。2020年1月增设在婚姻登记处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室正式启动，截止目前婚姻家庭纠纷已调解400多起。继续抓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主动与上级党委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支持，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执法条件。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和学习例会制度，不断提升司法所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

**2、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积极落实“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各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司法所、调解室职能作用，形成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内部、消除在萌芽、解决在基层。2020年1－12月，全区调解组织开展排查矛盾纠纷摸排1774次，调解矛盾纠纷1945起 ，调解成功1907起，成功率98%，其中涉疫纠纷7起，复工复产纠纷4起，疑难复杂、重大矛盾纠纷298起，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3、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落实中央督导组“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普法宣传教育职能，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果和涉黑涉恶法律知识。重点排查涉黑涉恶矛盾纠纷的问题线索和隐患纠纷。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严格监督辖区律师参与涉黑涉恶辩护接案审查、请示报告、定期报备、派员旁听等制度，落实法律服务行业清源“六清行动”工作，自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开展至今，共监督区属各律师事务所办理委托类涉黑涉恶案件53件、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通知辩护类涉黑涉恶案件91件；派员旁听涉黑涉恶案件庭审活动32次。

**（五）创新手段，法治宣传教育纵深推进**

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普法责任清单为依据，突出抓好重点内容、重点对象的普法宣传和重点领域的依法治理，全面完成了“七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

**1、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开展“宪法进宾馆（景区）”活动，发放宪法读本1.6万余册，并张贴宪法宣传挂图，播放宪法宣传视频、标语。围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战略部署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利用开展元旦春节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12.4”国家宪法日等，就群众热切关注的农业生产、防疫健康、非法集资、金融风险、扫黑除恶等问题现场宣讲、答疑。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编印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万余份，把民法典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村务公开栏等宣传阵地。利用平安鹤城、红网鹤城站、鹤城政法头条等媒介平台多角度宣传法律知识和法律咨询，免费向群众发放《致广大群众的一封信》、普法宣传资料、法律书籍、法治文化产品，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

**2、加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化常态化，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民法典学习作为区委理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和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点任务，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做好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并强化结果运用。

**3、创新开展法治文化建设**

组织社区业余文艺演出队开展大型法治文艺演出4场次，创作《疫情面前》原创法治音乐MV。进一步夯实凉亭坳乡尹家岭村、坨院街道山下村等“美丽乡村”法治阵地建设，加强法治图书角、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长廊的管理和利用。目前，全区20%以上的村（社区）有一个法治文化小广场或长廊。

**（六）严控风险，强化特殊人群监管帮扶**

**1、多种形式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

在《社区矫正法》发布当日，组织司法所自行下载全文进行学习，并打印成册列为社区服刑人员集中教育学习的内容，让每名服刑人员熟知《社区矫正法》。组织业务股室、司法所通过会议、微信群聊等方式积极参与学习讨论，邀请律师从专业法律角度剖析、阐述《社区矫正法》立法意图和精神实质。积极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我局购买《社区矫正法》单行本300册，自行印制《社区矫正法》宣传单2000份，利用法制宣传周、农村赶集等时间，深入乡镇、街道开展宣传。

**2、扎实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工作**

不断推动我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今年已建设完成鹤城区社区矫正指挥信息平台，并实现了下联司法所，上达省、市两级指挥平台的对接。同时，完成远程探视室建设，远程探视系统所有设备已安装调试到位，成功与省厅和各监所完成对接。下阶段，我局将把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放在完善功能布局、优化工作流程、强化与公检法的衔接配合、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水平上来，更好地发挥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作用。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各项措施，严控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风险。2020年1-12月，共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狱、公安机关各类委托调查评估195件，每件均按照规范化调查评估流程进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636人，累计解除1399人，目前在册矫正对象共计237人，其中缓刑223人，假释7人，暂予监外执行7人，管制0人。累计建议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15人，累计对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6人，无一人重新犯罪。

**3、有效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以“三帮一促”主题帮教活动为抓手，开展我区安置帮教各类工作。目前，所有刑释人员信息均以详细地录入信息库，方便查询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对重点帮教人员必接工作，加大与各监所衔接配合力度，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确保出监前每一名服刑人员均做到核酸检测、CT检验合格。继续做好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本年度共安排16名安帮人员进入我区过渡性安帮基地完成过渡性帮扶。加大对生活困难、“三无”“三假”刑释人员帮扶力度。开展好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工作，坚持开展每月对辖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摸排工作。

**（七）健全机制，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加快整合各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构建我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通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进一步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社会、服务基层群众的法律专业优势。合理拓展法律援助覆盖人群，努力做到能援尽援、尽援优援。自2020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1件，其中刑事案件290件、民事案件69件、行政案件2件，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51件。

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管理，严格规范辖区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工作和行业执业核准，继续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诚信行为监督，落实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区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行为专项清理活动，对区属律师是否涉嫌违规兼职、丧失中国国籍后是否仍然执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否参加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情况、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八）服务大局，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运用法治力量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丰富“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月”等活动形式和内容, 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把农民迫切需要的法律知识和脱贫攻坚政策送到田间地头。深入黄金坳镇花果园等11个安置点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法治宣传，活动开展以来，已开展集中法治宣传4次，入户上门宣传128户，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600余份，悬挂横幅28条，出动法治宣传车22台次。

深化“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活动, 降低特殊案件审查门槛，为弱势群体维权开辟“绿色通道”，推进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融入乡镇街道便民中心一站式工作，实现经济困难证明表、法援申请格式文书等在站点可直接领取。整合社会资源，进一步推动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到法治乡村建设中去。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系统的效用需要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站点的作用仍局限在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站点与线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连接较弱，平台的使用率以及群众通过平台联系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仍然是较低水平。

**二是队伍年龄结构老化。**我局在职人员中,公务员29人,占48%,工勤人员18人,占30%。从年龄构成来看，平均年龄43.6岁，年龄最大的57岁,最年轻的也接近33岁, 30岁及以下0人,31—40岁占26%，45岁以下人员占比仅为61%，总体年龄趋于老化。全员中通过国家法律执业资格证考试的仅为6人，人才队伍的年龄结构和专业化水平亟需进一步优化。

**三是智慧司法行政需要大力发展。**进入新时代,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蓬勃兴起,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信息化,司法行政工作也不例外。面向未来，立足自身实际,大力发展智慧司法势在必行,全面提速、扎实推进信息化工作再上新台阶是司法行政工作“十四五”面临的挑战。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积极争取资金，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社会知晓度，进一步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能力。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